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
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
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
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
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2 年 11 月 4 日